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第 1646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与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科仪”、“辅导对象”、“公司”）签订的《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信证券作为中科科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报

送中科科仪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发[2021]168 号）。

根据辅导监管规定，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截至目前，中信证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现就第四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中科科仪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之“（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之“1、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孙鹏飞、石建华、蒋文翔、张恺、伍玉路、张欢、肖尧、张昊昕、胡清彦。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中伦律师：杨开广、张明、田雅雄、刘亚楠。

天职国际：王玥、王亚彬、莫伟、王淇。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中科科仪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通过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直接了解

公司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时，辅导机构督促中科科仪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协助公司初步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开展财务核查

对公司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就银行存款、往来科目及报告期销售、采购额进行核查，同时围绕销售、采购、资金管理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内控测试，并就包括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复核，一方面了解公司重点经营流程并验证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另一方面关注公司财务数据可靠性及合理性。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中科科仪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中科科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中科科仪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加以论证并提出建议，促进予以解决；

（3）对公司截至目前的财务业绩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4）就内控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整理了辅导资料并发送辅导对象学习。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中科科仪的实际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信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

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科科仪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科科仪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科科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中科科仪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中科科仪历次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科科仪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

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科仪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当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中科科仪已经初步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估。各辅导机构将协助中科科仪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科科仪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九）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中科科仪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 股上市的相关准

备工作也在开展中。综合来看，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中信证券拟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的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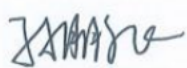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以辅导公司建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切实实施相应的辅导工作。经过辅导人员的努力，公司对面临的问题及问题的解决方案有了比较明确的思路，部分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通过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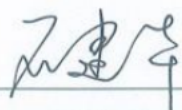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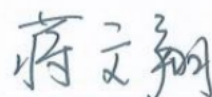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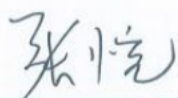
孙鹏飞



石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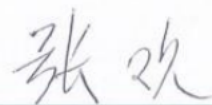
蒋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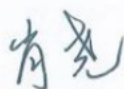
张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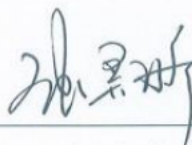
伍玉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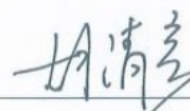
张欢



肖尧



张昊昕



胡清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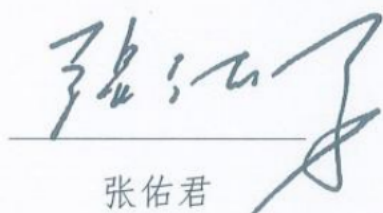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的签署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